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试生产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投资建设"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号)。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产品方案、运营期等进行调整,并将本项目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赞比亚中央省Kitumba铜矿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号)。

本项目是一个集采矿、选矿、冶炼于一体的采选冶联合工程,位于赞比亚中央省蒙布瓦地区,矿权面积约248.17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选矿工程以及焙烧-湿法冶金工程,配套建设制酸系统、尾矿库、取水工程等公辅设施,实现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本项目采选设计产能为处理原矿350万吨/年,冶炼设计产能为阴极铜3.5万吨/年,达产年平均产出阴极铜3.3万吨/年和铜精矿5.5万吨/年,设计运营期为15年,运营期内总产量为57.02万吨铜金属。

二、试生产暨投资进展情况

赞比亚当地时间2026年9月21日,本项目的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已完成生产准备,正式全线贯通投料试生产。本项目本阶段产出的产品为铜精矿,公司将综合考虑铜精矿市场情况和冶炼工程建设进度等因素,决定将铜精矿对外销售或留作冶炼工程的原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的冶炼工程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26年四季度完成投产准备或试生产,2027年一季度正式投产。

三、风险提示

受市场供求关系、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铜精矿、铜金属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项目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鹏华;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色ETF鹏华")、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机器人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有色ETF鹏华(代码:159880)、机器人ETF鹏华(代码:15927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创新药ETF鹏华(代码:15928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026年09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16	0132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2日起取消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除个人投资者、公募资管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业务仍限制为1000万元),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96)、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21)、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6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运输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40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9405,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9月27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根据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自2026年9月15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二、若2026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9月28日,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三、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96)、华夏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21)、华夏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1)、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7)、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02)、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算力ETF华夏(15804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4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66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如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累计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等进行限制,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此次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宁

联系电话:(0571)87903793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9	0194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96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311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2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2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工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项目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61.5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项目	内容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5,218.08(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天创水务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成立,特许经营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PPP项目。

为缓解资金压力,洪湖天创水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200万元,本公司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按照持股比例8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贷款期限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洪湖天创水务公司85%股权;洪湖市湖源水务有限公司持股10%,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		
法定代表人	王长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4950392L		
成立时间	2018-07-19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大兴村特1号		
注册资本	13,133.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49.08	38,200.67
	负债总额	23,594.24	23,830.17
	资产净额	14,954.84	14,370.50
	营业收入	3,602.94	5,490.21
	净利润	584.34	495.09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担保期限:贷款期限1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不超过1,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股权比例8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5,218.08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7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上限的议案

为妥善做好H股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依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52条相关要求,本次框架协议的期限暂定为三年。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东北郊热电厂)水质提升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东北郊热电厂)水质提升项目。

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纳入上述框架协议管理,不再单独披露。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集团公司《2026年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6年主要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制订了《2026年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对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聂艳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对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A	国泰海通稳健欣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28	0274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但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分别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对于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对于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N≥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外管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定投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APP(国泰海通资管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B栋2-6层及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ht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